

证券代码：833191

证券简称：ST 博世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邱世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龚学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龚学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间借贷纠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4,500,213.77 元；
- 2、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利息 3,264,586.23 元；

以上两项共计 7,764,800 元。

-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10 月 20 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借款本金偿还及利息置换股份重组协议书》（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书》），三方就借款本金偿还及利息置换股份进行了系列约定。根据《借款协议书》第一条，原告总计向被告一投资 900 万，扣除签订协议前原告收回的股票转让款及被告二支付的补偿款 4,499,786.23 元，三方共同确认原告已投入被告一未收回的本金为人民币 4,500,213.77 元，此笔款项为借款，并已实际用于被告一生产经营，该借款本金由被告一承担偿还责任，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协议书》签订后，被告一未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在签订《借款协议书》前，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现有公司借款调整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本息合计应为 776.48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参照《债务调整协议》，三方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算利息，借款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利息应为 3,264,586.23 元。被告二同意将持有的被告一的 326000 股股票，按 10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原告，以此种方式抵消 3,264,586.23 元利息。《借款协议书》签订后，被告二未履行自身义务，故应当与被告一共同

偿还 3,264,586.23 元利息。

根据《借款协议书》第四条管辖约定规定，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被告一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